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目录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
- 2、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关于收购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36%股权的议案
- 4、关于对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5、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 6、关于无偿受让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办法如下：

- 一、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二、 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在表决票上各议案右方的空格中“同意”的划“ ”、“反对”的划“X”、“弃权”的划“0”，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 三、 表决票填好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场内工作人员。
- 四、 表决结果的统计，应当在监票人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监督下进行清点，并由见证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贺贵元
(2004年12月16日)

- 一、宣布开会
- 二、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审议议题：
 - 1、审议《关于收购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36%股权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王立印先生
 - 2、审议《关于对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王立印先生
 - 3、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王立印先生
 - 4、审议《关于无偿受让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王立印先生
- 四、股东发言
- 五、选举监票人
-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收购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持有的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36%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升主业、挺进高科、优化结构、异军突起”的结构调整方针及“1116”产业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整合和做大做强公司的煤炭产业，拟收购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大宁”）持有的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宁”）36%的股权，收购价格按 2004 年 10 月 30 日评估值 8599.194 万元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简化管理层次，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煤炭主业规模和实力。

鉴于兰花大宁是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

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的简介

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大宁”)原名晋城大宁煤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40%;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万元,占比 60%。

2004 年 7 月变更为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位于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法定代表人:李志强。营业范围:煤炭开采筹建,公路煤炭运输,矿山机电销售及设备维修,土产日杂,小百货。经审计,2004 年 10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总计 211,978,290.02 元,负债合计 60,178,671.75 元,净资产为 151,799,618.27 元。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的简介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外经贸晋字[2000]0028 号文批准,由晋城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城分公司及亚美大陆煤炭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作经营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其中亚美大陆持有 56%,兰花大宁持有 36%,晋城煤运持有 8%。

公司旨在开发、经营年产 400 万吨的大型现代化矿井,全部采用国外先进的采煤设备。经审计,2004 年 10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总计 913,466,260.27 元,负债合计 665,197,736.52 元,净资产为 248,268,523.75 元。



关于对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宁”）建设大宁煤矿的实际需要，需在现有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的基础上增加 2360 万美元，其中 1400 万美元用于矿井建设。此次增资协议已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由亚美大宁的三方股东亚美大陆煤炭有限公司、晋城大宁煤炭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和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城分公司共同签署。公司受让兰花大宁持有的亚美大宁 36%的股权后，由公司承继原兰花大宁应履行的增资义务，需对亚美大宁增加出资 849.6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7031.71 万元（人民币汇率按 8.2765 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协议分期支付出资，出资总期限为亚美大宁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在亚美大宁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的亚美大宁新增注册资本的 15%。各方的出资将采取按月筹款的方式缴付，每月的缴付数额为亚美大宁预计的下月经营所需支出的数额。由亚美大宁的财务经理或总经理代表亚美大宁并以亚美大宁的名义按月向各方发出付款通知书，说明其分别应向亚美大宁缴付的出资额及其支付期限。各方按月缴付的出资额的比例应保持各自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转让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公司当时投资设立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大宁”）主要目的是为了与美方亚美大陆煤炭公司和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城分公司共同组建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宁”）投资建设年产 400 万吨优质无烟煤的大宁煤矿。公司本次董事会拟收购兰花大宁持有的亚美大宁 3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已无需再持有兰花大宁的股权。为简化管理层次，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拟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兰花大宁 40%的股权，转让价格按 2004 年 10 月 30 日的评估值 6012.18 万元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无偿受让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拟将其两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拟转让的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一、“LANHUA”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混合肥料；肥料制剂；化学肥料；磷肥；氮肥；氰氨化钙（肥料）。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247065 号。

二、图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碳酸钙；精甲醇；聚甲醛；化学肥料；脲醛树脂；氮肥；氰氨化钙（肥料）。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247067 号。

无偿受让上述注册商标将有利于本公司在煤炭相关产业打造兰花品牌，维护本公司在市场上的统一形象。在此基础上，兰花集团遵守了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此项议案构成与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的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